

文藻外語大學
各類所得扣繳率一覽表

所得種類	身分別	格式代號	居住者 (住滿183天)		非居住者 (不滿183天)	
			稅率	備註	稅率	備註
薪資所得						
1. 薪資：(按月固定給付) 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		查表 or 5%	5%	1. 查表按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扣繳，需填寫稅額申報表。 2. 起扣標準40,000元，按全數扣繳5%。	6% or 18%	外籍人士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未滿183天者不論金額大小，一律扣繳。 另依財政部98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04570160號函釋規定辦理。 1. 全月薪資在基本工資1.5倍以下，按全數扣繳6%。 2. 全月薪資超過基本工資1.5倍，按全數扣繳18%。
(非固定給付) 工作津貼、補助款、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生活費、調查費、諮詢費、訪問費、校對(稿)費、顧問費、補助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研習會即席翻譯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上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及講習會等他類似性質活動之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評審(論)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、事務所或翻譯社聘個人撰稿翻譯		50	5%	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，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5%，每次給付金額未達扣繳稅額表起扣標準，免予扣繳。 (110年起扣標準為84,501元，按全數扣繳5%)	6% or 18%	註： 1.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並申報。 2. 「全月」薪資，含固定、非固定及應稅加班費。 3.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09.1.1為24,000元*1.5=36,000元。
2. 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						
3. 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						
4.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						
執行業務報酬所得						
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表演人(專業人士表演)、專利(商標)事務所等。(執行業務係指獨立執行業務，而非屬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之報酬。)		9A	10%		20%	
執行業務報酬所得						
1.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			10%		20%	
2. 翻譯審稿費(非基於僱傭關係者)			10%	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,000元者，免予扣繳。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，仍應依規定扣繳。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5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，每聯〔組、注〕獎額超過新臺幣5,000元者，應按全額扣繳(分離課稅)。	20%	
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(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)		9B	10%		20%	
4. 演講費(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)(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，與職務無相關，未強制參加。)			10%		20%	
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						
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(等值品)		91	10%		20%	外籍人士不論金額大小，一律扣繳。但演講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，惟仍應申報。
租賃所得						
1. 租賃土地、房屋支出		51	10%		20%	
2. 給付租金時，承租人(為扣繳義務人)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。						
權利金						
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		53	10%		20%	
其他所得						
1.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		92	0%	列單申報	20%	
2. 給付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						
政府補助款						
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，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		95	0%		20%	